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營業秘密法增修條文之說明

前言

隨著現今社會邁入知識經濟時代，營業秘密對於企業經營與競爭優勢益發重要。近幾年來，高科技離職員工外洩公司營業秘密的新聞時有所聞，這些俗稱「帶槍投靠」的案例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故為防止此類不法行為，2013年1月11日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明文規定侵害營業秘密的刑事責任並增訂域外加重條款，希望對於這些經濟間諜產生嚇阻的效果。

何謂「營業秘密」

關於「營業秘密」的定義，規定於營業秘密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由此可知，一般所稱商業機密與技術秘密均屬營業秘密，但是必須符合三個要件：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此即營業秘密的秘密性，例如企業公布其製成飲料之特殊秘方，該秘方即不具秘密性，故不構成營業秘密。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此即營業秘密的價值性，例如房仲業者的客戶資料中詳載客戶聯絡資料、交易不動產資訊、仲介費用等等仲介不動產時不可或缺的資訊，若洩漏他人則自己將來可預期的仲介交易便易手他人，顯然屬於具有價值性的營業秘密。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此為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最大的不同，保護營業秘密的原因，在於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若所有人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讓任何人都能輕易接觸相關資訊，所有人既不在乎資訊之保密，法律亦無須給予保護。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例如簽定保密契約、告知閱讀或接觸保密資料之人資料的重要性與機密性、營業秘密的資料上註明「機密」等等。

本 News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3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初審通過之「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草案」所做出的概括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雖然營業秘密屬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一部分，但是營業秘密與專利、商標不同的是，後者必須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才能取得專有權利，但營業秘密不需經過法律程序，只要符合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營業秘密的條件，自研究或開發而形成營業秘密時起即受保護。

修正案背景

在資訊流通快速的現今社會，企業的商業機密與技術秘密成為企業的收益來源及與同業競爭的優勢所在。我國於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發布施行營業秘密法，做為我國保護營業秘密的法律依據。但民國 85 年發布的營業秘密法對於侵害營業秘密者僅有規定民事賠償責任，若有意追究刑事責任僅能依刑法背信罪、洩漏工商秘密罪或利用電腦洩密罪或公平交易法的妨害公平競爭罪等罪名訴追，造成不易成罪及處罰過輕的結果。蓋企業的營業秘密受侵害時其損失恐難以估計，且營業秘密洩漏於國外時不僅私人企業將受其害，亦會造成國家產業競爭力降低，相較國外將侵害營業秘密的經濟間諜視為重犯，例如美國的經濟間諜法案(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Title 18 U.S. Code Section 1831 (a))中明定竊取營業秘密的自然人刑事責任並最高可處 15 年有期徒刑、50 萬美元罰金，對法人之處罰最高可處 1,000 萬美元罰金。我國營業秘密法顯然對營業秘密保護不周且對經濟間諜無實質嚇阻效果。故於我國立法院於今年通過增修案，期不久將來施行時能增加遏止經濟間諜的效果。

營業秘密法新增條文內容

一、增訂刑事責任

本次修法最重要的部分莫過於增訂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人的刑事責任，行為人最高可處十年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罰金，或所得利益十倍罰金。若為明知或重大過失不知營業秘密為不法取得而仍受讓者亦罰之，以求徹底根絕侵害營業秘密之不法行為。

本次增訂之刑事責任，規定於第 13-1 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 News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3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初審通過之「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草案」所做出的概括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1. 犯罪行為態樣

依本增修案第 13-1 條各項，可區分為四種犯罪行為態樣：

(1) 不法取得及不法使用或洩漏

不法取得行為包含以竊取、侵占、詐欺、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法行為。其他不法行為例如行為人意圖取得營業秘密而為接觸、刺探之行為。行為人之身分並無限制，不以具有特定身分、資格或特定關係為限。故不僅限於員工、管理階級、簽訂保密契約的對象，任何人均得屬之。不法使用或洩漏行為係指接續前不法取得行為，而進而為使用、洩漏之行為。

(2) 不法重製、使用或洩漏

此種態樣的行為人原本因合法的原因而知悉、持有秘密，但未經合法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本態樣之行為人限於「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之人」，並濫用其知悉或持有之權而侵害營業秘密。

(3) 嗣後不法持有

此種態樣的行為人原本因合法的原因而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卻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本態樣之行為人限於「持有營業秘密之人」，濫用其知悉或持有之權而侵害營業秘密。

(4) 惡意轉得人

本態樣為處罰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為不法侵害營業秘密之結果，而取得、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為間接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故亦處罰之。

2. 域外加重條款

因營業秘密洩漏於國外時對我國產業競爭力影響甚大，故增訂域外加重條

本 News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3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初審通過之「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草案」所做出的概括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款, 規定於第 13-2 條: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 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但其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五千萬元)者, 法院得於所得利益兩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又國內部分為告訴乃論, 給予營業秘密所有公司與洩密員工達成和解的機會, 公司僅提告不法獲得營業秘密的其他公司, 以期減輕舉證責任, 提升訴訟效率。國外部份因涉及國家產業競爭力, 影響法益重大, 故為公訴罪。需注意的是無論於國內或國外, 未遂犯亦得罰之(規定於第 13-4 條)。

3. 公務員加重刑責

第 13 條之 3 第三項中規定: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 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 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增訂刑事罰兩罰規定

本法修訂除處罰行為人之外,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 犯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 不在此限, 以免讓不知情之雇主受害。(增訂於第 13-4 條)

結語

隨著本增修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部分企業憂心將阻礙人才正常流動, 但亦有企業表示保障智慧財產權, 應予支持。企業若欲保護其商業機密不致洩漏, 應重視對其營業秘密的保密及防弊措施, 教育員工對資料的保密責任, 輔以競業禁止條款、保密條款再加上營業秘密法的保障, 才萬無一失。

本 News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3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初審通過之「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草案」所做出的概括說明作, 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 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 恐有不同之考量, 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 煩請與本所聯絡。